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六小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訴訟代理人　廖翊宏
被　　告　蔡長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柒仟貳佰岜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

附件：

零件折舊計算式(元為單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

折舊金額：39037 × 0.369　3/12（出廠後使用期間）＝3601

修復費用金額：35436【（00000-0000）即零件殘存值】＋27633【工資】＋15660【塗裝】=78729

得請求之金額：78729　60%（被告肇責比例）=47237